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单位名称）的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监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冬青街九年一贯制学校监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2488.91万元，资产总额为1336.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注：1. 若是填写拼音，否，可不提供